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70022176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文中用地(文中3)為文中小用地(文中小7))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07年2月5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暨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7年1月5日內授營都字第107080026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北屯區公所(計畫書、圖置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及本市北屯區公所供各界閱覽)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 林佳龍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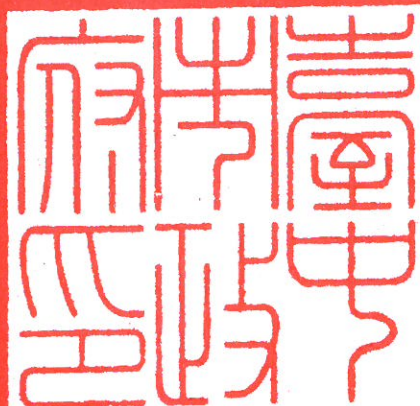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70022176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整體開發地區單元十四)細部計畫(文中用地(文中3)為文中小用地(文中小7))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07年2月5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7年1月5日內授營都字第1070800269號函暨本府106年9月30日府授都計字第1060211837號函轉106年9月22日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4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北屯區公所(計畫書置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及本市北屯區公所供各界閱覽)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 林佳龍